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创新函〔2018〕395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省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900 号）（见附件 1）的要求，我委将组织开展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承担单位必须是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批复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工程实验室）。

（二）所在产业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范围，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核心技术支撑，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并具备以下条件：

- 1.中心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
- 2.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数不少于 3000 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 3.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科研计划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三)项目承担单位需围绕本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至少与 1 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立了长久合作共建机制，并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能为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申报要求

(一)请省教育厅(负责推荐高校)、省科技厅(负责推荐科研院所)、省国资委(负责推荐省属国有企业)、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负责推荐本地企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 1)的要求，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并填写《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见附件)，于 8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正式送达我委创新发展处(同时提供电子版)，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

(二)项目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如经审核发现申报不真实，将在全省通报，并给予不良的信用记录。

(三)请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单位

(承担单位) 完全符合申报条件, 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上报。各市、各主管部门上报项目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如发现有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将取消该市该部门推荐的所有项目的申报资格, 并在全省通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张德瑶, 020-83133069; 王亚飞, 020-83138758;
电子邮箱: fgw_cxc@gd.gov.cn)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8〕90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国区域创新发展水平，按照《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2号）以及科技部、我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国科发基〔2017〕322号）等部署和要求，我委拟组织开展2018年国家

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围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需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并进行严格审查、择优推荐。每个省、区、市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数量不超过 3 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所在省市可申报 5 家（其中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原则上不少于 2 家）。

二、拟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二）所在产业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范围，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核心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中心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中心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0 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或行业标准制定任务。

（四）拟申报单位需围绕本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至少与 1 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立长久、紧密合作共建机制。

(五) 同一个承担单位(法人)只能申报 1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三、请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将通过审核的方案(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专家论证意见一式 2 份报送我委,并填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见附件),另附电子版光盘。专家主要对组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中心承担单位是否具备承担中心建设的基础和能力,中心所属领域是否符合要求,中心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

在你们组织专家论证、审核、申报的基础上,我委将按程序对方案进行合规性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进行命名。

特此通知。

附件: 1.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
2.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4000字以内）

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2.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法人概况
3. 项目方案编制依据
4.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提出的主要理由
5.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6.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
7.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建设条件
8. 与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建立长久合作共建机制情况
9.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取得的成绩
10. 结论与建议

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区域相关产业已是地方相关规划确定的发展重点，目前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及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2.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产业领域的主要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对当地相关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

3.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市场状况分析与发展趋势预测, 以及国内外技术发展状况、方向分析与趋势预测。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在同行中所处水平和影响力。

三、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战略与思路
2.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3.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
4.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四、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法人单位情况
2.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3.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4. 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五、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发展现状

1. 研发、工程化和试验验证条件建设情况
2. 现有技术、设备和工程状况
3. 原材料、动力、供水等配套及外部协作条件
4. 主要技术、工艺设计方案

六、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七、相关附件

2018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

序号	申请国家 地方联合 工程研究 中心名称	主要 依托 单位	所属战 略性新 兴产业 领域	省级发 改委批 复时间 (年、月)	省级发 改委批 复文号	省级政府是 否已有财政 资金支持或 有明确的安 排计划	研发 基础 条件	与本中心 合作的其 他国家级 创新平台 数量	方案主要 内容摘要 (200字 左右)	建设期 (年)	建设地点 (××省 ××市× ×区)
1											
2											
3											
4											
5											

注：1.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一栏，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填写相应章节和内容。

2.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批复、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已有财政资金支持的安排计划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研发基本条件 总人数××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主持或承担国家科研计划××项，制定行业标准××项。

4. 方案主要内容摘要提纲 围绕××××(当地主导或特色)的产业发展中的××××(具体的)等问题，针对××××技术的迫切需求，建设××××(具体的若干个)研发平台，开展××××方面等研究，突破××××(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装备，满足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需求。

